陳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課程類別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受至少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另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 4 小時；前述針對新進及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皆應包含「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2 類主題之相關內容，惟未針對「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分別訂定應受之時數，設置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安排相應主題之課程，合先敘明。

至貴院建議於 e 等公務園數位平台明確標示「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兩項課程一事，本署前已以 114 年 12 月 26 日衛授疾字第 1140012375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總處有關貴院建議修正「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類別在案。鑑於前開管理辦法規定，並考量開課單位規劃課程之彈性及學員選擇課程之便利性，經評估現階段暫無將「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兩項課程類別代碼分列之必要。另建議貴院可再行檢視貴院針對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新進及工作人員之訓練計畫及達成情形，評估是否需修訂貴院訓練計畫內容，以符合前開管理辦法規定。

如對前揭說明內容有不明處或其他問題，可再洽詢本署承辦窗口（TEL:02-23959825 分機 3063，盧先生）。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查閱（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瀏覽。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